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杏梅 住屏東縣○○鎮○○里○○路00號

代 理 人 黃千珉律師

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朱甚珍

住○○市○○區○○路0段000號5樓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27樓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鄒永展

送達處所：板橋莒光郵局第6-106號信箱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0號15、17樓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住同上

代 理 人 陳正欽 住○○市○○區○○街0號10樓

送達代收人 蕭甜恬

住同上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廖克修

住○○市○○區○○路0段000號7樓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區○○路0段00號21樓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李建昌

住同上

債 權 人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街0段00號2樓

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 住同上

01 送達代收人 杭立強
02 住同上
03 債 權 人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04 設臺北市○○區市○路0號2樓
05 法定代理人 姚淑文 住同上
06 送達代收人 趙家達
07 住同上

08 上列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本件清算財團財產之處分方法如附表所示。

11 理 由

12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
13 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
14 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
15 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18條第1款、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
16 有明文。

17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消
18 債清字第53號裁定自民國113年1月22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
19 程序，債務人有如當事人欄所列已申報之債權人，有本院於
20 113年2月29日製作並已確定之債權表附卷足憑。查本件如附
21 表所示之清算財團財產，經依消債條例第101條規定記載於
22 書面，並經本院以113年10月23日屏院昭民執玉113司執消債
23 清字第3號函通知債權人表示意見，債權人對於處分方法均
24 未為不同意之表示。本院斟酌本件之特性，認不召集債權人
25 會議，以裁定代替其決議為適當，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
26 文。

27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30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

31 附表：

32 清算財團財產

種 類	標 的 暨 處 分 方 法
車 輛	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民國111年出廠，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機車已使用1年6月，則原購入價格新臺幣（下同）64,000元扣除折舊額後，估定為40,000元，業經債務人提出同額現金代之，可供全體債權人分配。
保 單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解約金12,699元，業經通知解約並解交本院，可供全體債權人分配。
存 款	裁定開始清算時之存款總額8,739元，業經債務人提出同額現金代之，可供全體債權人分配。